

112014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雙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余宛如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9 年 6 月 11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02 年 11 月 10 日		選舉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立委選舉		選舉區	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無	宅	() 無		行	電	動	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夫	徐文彥																				
子	徐理																				
女	徐雅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得價額
1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共同公有)地號.	1,916	3分之1	徐文彥	89年3月29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1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得價額
1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建號	354.37	100000 分之 333333	徐文彥	104年1月13日	第一次登記	669,700 (含陽台 36.78 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1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移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市價中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VOLVO 850	2319			徐文彥	107年3月02日	買賣	100,000
VOLVO V50	1999			余宛如	112年8月18日	買賣	17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中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市價中報。

(五) 航 空 器

型 無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編 號	國 籍 標 示 及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值，無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值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未達申報標準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未達申報標準 元）

存放 機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額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193380 元）

名 稱	所 有	股	數	票 面 價	債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聲 寶	余宛如	923	10				9230
聯 電	余宛如	138	10				1380
華 映	余宛如	4260	10				42600
雅 新	余宛如	10499	10				104990
力 昌	余宛如	3117	10				31170
力積電	余宛如	401	10				4010
總申報筆數：6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量	票 面 價	債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量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以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量	價 額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值。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財產種類 / 件所有人價值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貨)、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物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值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值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值。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貨)」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值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值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終 日	備 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金如意終身壽險	2	余宛如	儲蓄型壽險	96年12月24日/終身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重大疾病終身壽險（202型）	5-02	余宛如	儲蓄型壽險	91年12月20日/164年12月19日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蘇黎世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0	余宛如	儲蓄型壽險	91年12月31日/174年12月31日	
總申報筆數：2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投資型保險、投資型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 / 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 戶 名 稱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虛擬資產」指依法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額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002,82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徐文彥	桃園市楊梅區農會信用部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里大模街	4,012,828	104 年 04 月 28 日	週轉金

總申報筆數： 1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7,816,25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徐文彥	生態緣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31-17 號	6,316,250	96 年 4 月 8 日	共同創辦人
余宛如	生態緣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31-17 號	1,500,000	96 年 4 月 8 日	共同創辦人

總申報筆數： 2 筆

銀打裝

多下事善好資深新舊二三百萬元以上者，即稱甲報。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各項投資，包括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則應申報。★★★★★

註備

THE JOURNAL OF CLIMATE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贈送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事項審核時，提出具體證據。

致此

會算學卷舉選

(受理事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陳永忠 (簽 章) 附件日：112年11月24日

第 9 頁，共 17 頁

